「國家兒童未來館新建工程」

招標文件樣稿公開閱覽廠商及民眾疑義辦理情形說明表

意見提出單位
廠商 1

項次	疑義說明	意見回覆	備註
1	契約條款第 1條(三) P3－4 1.工程詳細表（第 7順位）在工程設計圖(第 6順位)之後，與 2.(8)規定標價清單之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其他文件是否衝突？數量與品項發生爭議時，應以何者為準？	設計圖說與詳細表之效力仍應以契約一般規範即第 1條(三)1.文件修先順序來認定；至於 2.原則處理係前述規定後仍有疑慮者之適用特別規定，(1)至(8)應交相參照後判斷之。	
2	契約條款第 5 條(一)2.(7)P12 第 14 條(十五)P38 1.「嚴重落後」之認定標準（落後百分比、日數、比對之進度表）為何？	有關工程嚴重落後情形至是否提高計價保留款比例或不按原定進度期程退還履約保證金，應以核定施工進度網圖落後進度百分點為依據，評估落後程度是否影響契約完工期限，落後原因是否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以及相關的趕工計畫是否得予改善等項目綜合評估後予以執行。相關評估及應辦事項啟動標準得詳參第 5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等。	
3	契約條款第 7 條(三)1.、4. P 19－20 【疑義】 1.罰款「依同意展延或免計日數」計算，是否即以核准之展延或免計日數（而非逾期通知日數）乘以每日 0.01‰（原契約金額 110 億 9,000 萬元，約 110,900 元／日）？ 2.逾通知期限（15 日曆天）或逾檢具事證期限（45 日曆天），	1.依契約條文逾期申請展延或免計工期，應依同意展延或免計日數，每日處以原契約金額 0.01‰之懲罰性違約金，係以同意展延或免計之天數計算，非逾期通知日數。 2.依據第 7 條(三)第 4 目規定，為就有逾期申請情形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3.如有其他非可歸責廠商之因素造	

「國家兒童未來館新建工程」

招標文件樣稿公開閱覽廠商及民眾疑義辦理情形說明表

項次	疑義說明	意見回覆	備註
	何者適用本目？ 3. 因機關停工、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機關或其他廠商延誤、不可抗力等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展延，是否亦適用本目？ **【建議修正】** 1. 刪除第 4 目；或改為：「廠商超過第 1 目期限提出申請者，機關仍予審查，並按逾期通知日數，每日處以新臺幣【　】元，累計不逾新臺幣【　】元，並計入本契約懲罰性違約金總上限。」 2. 增列：「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或不可抗力所致之展延或免計工期，不適用前項規定。」	成展延，仍應依第 7 條 (三)第 1 目規定期限辦理。	
4	契約條款第 9 條(六)1. P24 1. 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必要費用得申請契約變更加價之規定，本契約是否刪除？若刪除，該費用如何處理？ 2. 「因廠商工作不能協調配合」是否限於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依該條(六)1 後半段「不可歸責於廠商之緣由，發生工作不能協調致廠商受有損害時，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 5 日曆天內，以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召集利益關係人與會協商解決。」如有非可歸責施工廠商情形，依該後半規定辦理。	
5	契約條款第 15 條之 1(二)4. P46-47 1.「準用第 17 條關於履約延遲之規定」，是否即按契約價金總額 1‰計罰（約新臺幣 1,109 萬元／日）？ 2.是否計入第 17 條(四)逾期違約金上限？性質是否為預定賠償性違約金？	1. 廠商未於指定期程提送或修改逾指定期限【每逾一日準用契約第 17 條關於履約延遲之規定】部分，將依第 17 條(一)各目所載有之各類逾期態樣，得按實務衡酌之。 2.另有關是否計入第 17 條(四)逾期違約金上限及是否為預定賠償性違約金部分，將依契約所訂之違約金性質認定之。	

「國家兒童未來館新建工程」

招標文件樣稿公開閱覽廠商及民眾疑義辦理情形說明表

項次	疑義說明	意見回覆	備註
6	契約條款第 17 條(一)4.－6. P49 【疑義】 1. 本目以「結算總價」0.1‰按日計算，以契約價金 110 億 9,000 萬元估算約 111 萬元／日。竣工圖及結算明細表屬履約後之文書提送義務，其遲延未必影響已完成部分之使用，卻以全部工程總價作為計罰基礎，是否與機關可能發生之損害相當？ 2. 與本條自訂之書圖製作費比較：機關逕為提出時，書圖製作費依第 17 條(一)4.級距，本案約 85 萬至 88 萬元。違約金自第 8 日起算，至第 21 日（機關得逕為提出前一日）共 14 日，累計約 1,553 萬元，約為該製作費之 18 倍;且僅遲延 1 日之違約金（約 111 萬元）即高於機關自行提出所增加之全部費用。	1. 施工廠商延遲提送竣工圖及結算明細表，勢必將推遲驗收作業及移交接管使用時程，對機關產生延後使用之損害，爰於契約訂定逾期違約金。 2. 監造廠商之製作費與延遲交付造成機關損失之逾期違約金，其訂定之用意不同，不可相提併論。	